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1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交易日（即2023年8月24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福清卓世恒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26,846,684	19.52
2	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5,576,320	11.33
3	刘晓春	8,962,953	6.52
4	王远淞	2,590,011	1.88
5	王子中	2,450,612	1.78
6	陈谦	2,366,588	1.72
7	浙江普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858,115	1.35
8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,589,431	1.16
9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,500,000	1.09
10	太平资管—招商银行—太平资产量化17号资管产品	1,314,863	0.96

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1	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5,576,320	11.33
2	王远淞	2,590,011	1.88
3	王子中	2,450,612	1.78
4	陈谦	2,366,588	1.72
5	浙江普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,858,115	1.35
6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,589,431	1.16
7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,500,000	1.09
8	太平资管—招商银行—太平资产量化 17 号资管产品	1,314,863	0.96
9	计怡然	1,204,607	0.88
10	宁波科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,182,425	0.86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